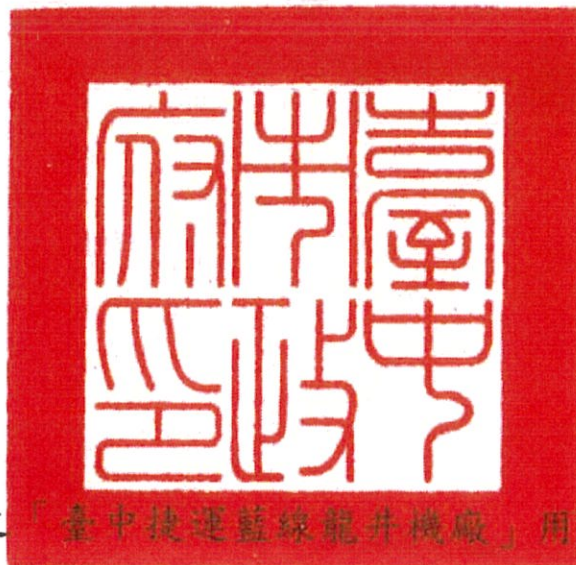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捷資字第114012657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114年4月17日召開之「臺中捷運藍線龍井機廠」用地及地上物取得協議價購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本府「臺中捷運藍線龍井機廠」用地及地上物取得協議價購會議紀錄。

市長 盧秀燕

捷運工程局局長蘇瑞文決行